

浙江省林学会文件

浙林会〔2022〕4号

浙江省林学会关于印发 《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林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自然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规范全省自然教育基地认定工作，我会研究制定了《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认定办法》，经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自然教育公共服务机制，着力推进社会共享的自然体系建设，加大自然资源集成力度，充分发挥各类自然教育主阵地作用，进一步提升自然保护地、公共文化、旅游、休闲类场所自然服务功能，促进林业、教学、科研和服务等自然资源的开放开发，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是指在本省区域内，具有开展自然教育的资源条件，配套自然教育活动课程，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自然教育普及功能的机构。主要包括：

1. 科技场馆类自然教育基地，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自然科普、文化、教育类场馆，分为综合性科技馆和专业科技场馆。综合性科技馆包括科技馆、自然博物馆等，专业科技场馆包括天文馆、气象馆、地震馆、地理信息馆等。

2. 公共场所类自然教育基地，是指具有自然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如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场地，动物园、植物园、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3. 教育科研类自然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自然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学校、博物馆、标本馆、陈列

馆、天文台（馆、站）、实验室、气象台（场、站）、工程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站）、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

4. 生产设施类自然教育基地，是指企业面向公众普及自然知识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生态科普展览馆、森林（农业）园区、农耕展示与体验场所。

第三条 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由浙江省林学会认定并提供业务指导，组织本办法的实施。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四条 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申报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委托，面向社会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自然教育活动，管理规范，且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2. 有能够开展自然教育活动的固定场所；
3.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有应对突发事件、极端天气和重大事故等的安全预案；
4. 有相对成体系的自然教育课程和相对稳定的专兼职人员队伍；
5. 有稳定的经费来源，能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
6. 已开展自然教育活动累计不少于 30 场次或累计面向不少于 600 人次开展自然教育活动。

第五条 符合认定标准的自然机构，且自然教育功能突出、自然教育工作成效显著，均可自愿申报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

1. 推荐。省级自然教育基地认定以推荐为主，各设区市林学会为自然教育基地的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的推荐工作。

2. 申报。各有关单位满足自然教育基地认定条件的，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报设区市林学会，由设区市林学会根据评定条件审核后择优推荐，统一汇总报浙江省林学会。省级部门直属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直接将申报材料报浙江省林学会。

3. 申报单位应提供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申报表（附件1）、自评表（附件2）、优质课程活动表（附件3）、书籍读本表（附件4）纸质一份及电子版，并提供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

第六条 浙江省林学会牵头组织5-7名有关专家组成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评审小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认定公示无异议后，经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由浙江省林学会发文命名为“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授予省级自然教育基地牌匾。

第三章 服务与复核

第七条 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的自然教育工作受浙江省林学会及其自然教育专委会宏观指导。浙江省林学会牵头有关单位不定期对自然教育基地进行不同形式的总结经验，宣传推广与监督检查。

第八条 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应当积极协助本地科技、教育、文化、宣传等单位或部门，紧密结合自然主题和社会发展开展自然教育工作。

第九条 浙江省林学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积极为自然教育基地开展相关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对自然教育基地负责人、自然教育师及工作人员适时开展培训、交流等活动。

第十条 国家自然教育基地须在认定的省级自然教育基地范围内推荐报送。浙江省林学会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规定，将根据已认定的省级自然教育基地各自条件优势，择优推荐报送。

第十一条 浙江省林学会根据本办法，定期开展省级自然教育基地的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建立省级自然教育基地等级评定和复核机制。省级自然教育基地等级分为三星、四星和五星级，具体评定标准另行制定；首次认定的省级自然教育基地确定为五星级。对已认定的省级自然教育基地，根据本办法认定条件和管理要求，定期进行复核。等级评定与复核工作 3-5 年进行一次。

第十三条 认定的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将撤销“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称号：

- (1) 有违法乱纪行为的；
- (2) 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 (3) 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的；
- (4) 已不具备基地条件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林学会组织开展自然教育基地

认定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林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申报表
 2. 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自评表
 3. 自然教育优质活动课程表
 4. 自然教育优质书籍读本表

附件 1

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申报表

申报主体单位（盖章）			
联合申报主体 （如有请填写）			
申报基地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网 址		微信公众号	
营业执照注册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有效通讯地址（详细）			
法人：		电话：	邮箱：
推荐单位（自主申报不填）			
推荐单位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开始自然教育工作时间		从事自然教育工作人数	
是否有开展自然教育 活动场所		目前开发自然教育 课程数量	
是否编有专用书籍等 课程资料		专用书籍等资料数量	
年开展自然教育活动数量		年自然教育受众人数	
申报情况介绍（开展自然教育活动的条件及活动开展情况，2000字以内。）			

附件 2

浙江省自然教育基地自评表

基地名称 (盖章):

类型:

序号	自评项目	项目指标	自评	不符合或基本符合的注明原因
1	主体明确	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质, 面向社会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自然教育活动, 管理规范, 且成效显著, 具有示范带动作用。(提供法人资质相关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场地条件	有能够开展自然教育活动的固定场所。(提供相关土地权证或租赁协议等佐证资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活动经验	截至目前已累计开展自然教育活动不少于 30 场次或累计面向不少于 600 人次开展自然教育活动。(提供相关活动资料、照片或其他佐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安全保障	符合公共场所安全的基本要求。有禁止、警示、提示、引导等标识, 基地内湖塘、沟壑、丛林等有针对性对中小学生群体的特别安全管护措施。基地内配有常用的防护用品和药品。室内场所有安全、监控设施设备并运行良好。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制度, 有应对突发事件、极端天气和重大事故等的安全预案。(提供基地实物图片及相关制度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体验设施	有功能分区合理, 面积不低于 100m ² 的室内活动场所。有分区合理, 功能完善, 安全便捷的室外活动设施。有科学准确, 通俗易懂, 与环境充分融合的各种解说设施。(提供基地实物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教育团队	有稳定、专业的自然讲解员团队, 人数不低于 3 人, 均接受过专业学习或专业机构的培训, 确保课程活动的有效开展, 每年接受不少于 30 学时的员工能力培训和安全培训。(提供花名册及其它相关佐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课程团队	有专职课程开发团队或聘请外部机构进行课程开发, 课程定期更新和优化升级。课程类型多样, 数量不少于 5 项, 其中至少有 1 项基地特色课程。(提供项目课程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管理团队	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 岗位分工明确, 有专门负责或分管自然教育的责任人; 能够承担基地日常运行、安全保障、宣传推广等工作, 确保各项体验教育设施的正常运转。(提供人员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说明: 基地类型分为科技场馆类、公共场所类、教育科研类、生产设施类。

完全达到指标的为“符合”, 达到指标数 60% 以上的为“基本符合”, 否则为“不符合”; 自评项目第 1、2 项只能选填“符合”或“不符合”

附件 3

自然教育优质活动课程表

【活动主题】

【活动目标】

【受众年龄】

【参与人数】

【活动场地】（包括但不限于森林公园、城市公园、社区绿地、湿地公园、博物（科普）场馆、学校（科研）园地等）

【活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知识讲解、互动体验、自然游戏、手工创作、自然笔记等）

【所需材料】

【活动过程】

时长	活动流程内容	场地/材料

（活动流程按时间顺序，尽可能详实，字数不少于 1000 字，不超过 5000 字，提供活动照片且照片注明作者、无版权争议。）

【活动评估】（活动评估应包含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最好用图表的方式表达，更加直观明了。这里的评估可以是问卷反馈，也可以是课程编写者提出的关于评估要点的建议）

【活动风险点】（活动风险点不仅包含安全的风险点，同时也可提出课程安排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

附件 4

自然教育优质书籍读本表

书籍读本名称		出版社	
主编单位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书籍读本简介、使用情况及成效等，限 1000 字以内： (可放置不多于 3 张代表性图片、照片)			

抄送：中国林学会、省科协、省林业局。

浙江省林学会

2022年6月21日印发
